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 東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大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邱氏家族」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家族成員，其中包括均為董事的邱達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帝盛」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其私有化前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當時股份代號：2266)，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lasino」	指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6)；
「重選董事」	指	緊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詠賢女士及林懷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詠賢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懷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邱詠筠女士

邱詠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林懷漢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續聘核數師；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和107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5(B)條第二部分，獲委任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於擔任該等職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章程細則第115(B)條未有此要求，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邱詠賢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及(ii)全體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鑒於此，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董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詠賢女士及林懷漢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3,059,040,482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5,904,04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3,059,040,482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11,808,096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其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估計核數費用預期介乎約港幣9,360,000元至港幣10,296,000元。估計核數費用為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之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以及可資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此外，估計核數費用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並假設本公司將就審核適時提供所需的足夠協助及資料。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續聘核數師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B.Sc.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七十二歲，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及經濟學士雙學位。彼為知名商人，擁有逾四十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彼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發展事業，透過增長及收購為其成功之道。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Palasino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公益事務不遺餘力，彼為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名譽主席、羣力資源中心董事及委員、中美交流基金會贊助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第九屆董事會會員、香港總商會委員、工商界政改動力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委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董事、香港三所裘錦秋中學之校董及粵港澳大灣區廣電聯盟副理事。在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更高之「丹斯里」榮譽名銜。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頒發WCEF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s。彼為邱詠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邱詠賢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父親以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長。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1)於合共1,722,664,5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31%)中擁有權益，包括：(i)於31,860,05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被視為於彼受控法團之1,668,100,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邱吳惠平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配偶)持有之22,704,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之36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中擁有個人權益，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3)被視為於彼受控法團在本公司相聯法團Palasino之578,844,662股股份(佔Palasino已發行股份約71.76%)中擁有權益；及(4)被視為於彼受控法團在本公司相聯法團Sumptuous Assets Limited之1股股份(相當於Sumptuous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2,04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邱詠賢女士(「邱詠賢女士」)

邱詠賢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成立本集團首個室內設計部門，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項目總監，負責所有主要物業發展項目。目前，邱詠賢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環球項目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全球物業組合下之所有在建物業發展項目，同時管理本公司設於英國及澳洲之建築公司。彼亦為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邱詠賢女士成功帶領多個住宅、酒店及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的推出，該等項目遍佈中國內地、香港、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邱詠賢女士亦曾交付多間廣受肯定之酒店，包括墨爾本麗思卡爾頓酒店、珀斯麗思卡爾頓酒店及多間帝盛酒店。彼在綠地、棕地、改建、改動及加建等方面具備十八年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價值。彼積極全程投入各發展項目，從項目初期、可行性研究以至項目設計、提交法定文件、施工及最終竣工、領取牌照及交付。

邱詠賢女士畢業於南加州大學，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創業學。

邱詠賢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女兒、邱詠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胞妹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侄女。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詠賢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詠賢女士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1)於合共5,024,5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6%)中擁有權益，包括：於2,841,41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於許清池先生(邱詠賢女士之配偶)持有之2,183,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於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3%)；及(3)於本公司相聯法團Palasino之168,000股股份(佔Palasino已發行股份約0.02%)中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邱詠賢女士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邱詠賢女士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5,198,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邱詠賢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詠賢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詠賢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從事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金融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林先生現時擔任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之執行董事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林先生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當時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雲頂香港為一間續存於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雲頂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及與郵輪相關的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酒店服務活動。

誠如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所宣佈，雲頂香港尋求提取某一已承諾的融資安排下的款項，以及獲取現有合約承諾下的各種流動資金來源。相關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該等承諾下具有約束力的合約義務，這在雲頂香港集團的流動資金資源方面造成重大缺口，並導致雲頂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交破產申請，進而引發雲頂香港集團旗下公司若干融資安排的交叉違約事件，該等融資安排的本金總額達27.77億美元。因此，雲頂香港當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提交一份將雲頂香港清盤的呈請(「呈請」)，以及一份尋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項申請，以尋求作出一項命令，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香港的委任及其權力，而上述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雲頂香港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上述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背景及詳情載於雲頂香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起的公告。雲頂香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有關購回。

(b)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之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

(c) 將予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9,040,482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3,059,040,482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5,904,048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註銷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

及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購回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86	0.74
八月	0.87	0.76
九月	0.80	0.76
十月	0.77	0.72
十一月	0.76	0.68
十二月	0.77	0.6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4	0.71
二月	0.93	0.80
三月	0.91	0.78
四月	0.82	0.75
五月	0.77	0.73
六月	0.74	0.6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3

6. 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以董事所知所信，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氏家族持有2,082,449,86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8.0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邱氏家族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6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進行之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購回股份狀況

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邱詠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懷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c)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於同一書冊內，故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本之股東將收到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難以閱覽通函，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將於接獲書面要求後立即向彼等免費郵寄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35_fecil_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時間書面通知(不少於七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選擇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